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30 法律字第 101031029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規定參照，原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並告確定，是否得依該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應視判決既判力所及範圍而定

主 旨：有關所詢裁處停權引用法條未洽，而經司法判決維持原處分確定之案件，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3 月 20 日府農工字第 10100425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，3 版第 1 刷，第 335 頁、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3303 號裁定、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3953 號及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原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並告確定，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，應視判決既判力所及範圍而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既判力，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之判斷所賦予之拘束力，在既判力所及範圍內，不許當事人再爭執其判斷，又稱為實質之確定力。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係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，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。而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乃行政處分之違法性致損及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（陳清秀著，行政訴訟法，2011 年 10 月，4 版第 1 刷，第 593 頁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11 號判決及同院 98 年判字第 865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案確定判決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似僅限於「原告就原停權一年處分違法且損害權益之主張」，並認定該主張為無理由，而不及於法院於判決理由中，認定本案依法應處分停權三年之部分。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即非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（陳清秀著前揭書，第 605 頁至

第 607 頁，實務上改制前行政法院 7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，亦有類似見解）。又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係以行政法院為適用主體，並不及於原處分機關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